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四）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

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7,231,993.07	应收票据	619,342,298.97
		应收账款	5,687,889,694.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37,013,141.70	应付票据	2,913,731,553.96
		应付账款	3,423,281,587.74

2、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2、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